

公告编号：临2024-009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总费用928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总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客户数为 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其四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钟鸣，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盛，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剑，201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

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费用主要依据本公司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928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增长 1.75%，其中财务报告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8 万元、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24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